

內政部（北辦）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(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4 點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2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3. 具備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、公文遞送、環境設備維護、協助物品領用、財產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親送或以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「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6 樓內政部總務司事務科」，並於信封加註「參加北辦工友甄選」字樣，逾期不受理（聯絡電話：02-23566092 廖雪莉）。

七、報名參加甄選，請檢附下列證件：

1. 填寫甄選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照片（如附件）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
3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 1 名列為候補，期間 6 個月。